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*ST 尤夫

公告编号：2018-088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周敏、吴秀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”）《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48 号）、《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尤夫股份年审工作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49 号），要求公司及注册会计师周敏、吴秀玲就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分别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、2018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因目前相关核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及注册会计师周敏、吴秀玲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尽快回复上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2 日